

》》》 會議錄須記載：

會 議 錄

- 會議的地點、日期、開始與結束時間及議程；
- 會議主席的姓名；
- 出席的業主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者的票數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列明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的百分比；
- 應業主要求時，明確指出其投票意向；
- 繕立會議錄者的簽名。

會議錄副本應在會議舉行後的**10日**內，在樓宇每一出入口的大堂，或公共通道中的當眼處**張貼至少15日**。

涉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選舉或罷免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錄副本，應在會議舉行後**15日**內寄存於房屋局。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http://www.ihm.gov.mo>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50 0371

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關注房屋局
微信公眾號
獲取最新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分層建築物 所有人大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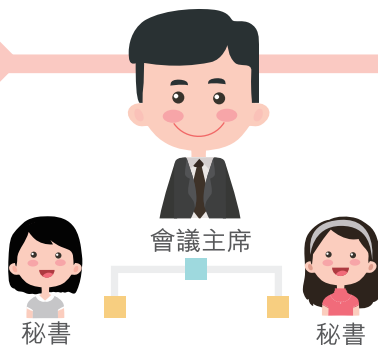
舉 行 程 序
公 佈 會 議 錄
議 決 結 果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俗稱業主大會)

會議之舉行政序

為選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須在出席會議的業主中，以出席者**超過一半票數通過決議選出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可在出席會議的業主中**委任最多兩名秘書**協助其執行職務。

選出會議主席後，出席名單及所有代理憑證須交予主席，並由主席負責核實是否具備法定份額以通過議程中的每項決議。



公佈出席單位數目及其所占樓宇總值份額的百分比，由會議主席宣讀及解釋各項議程，並解答業主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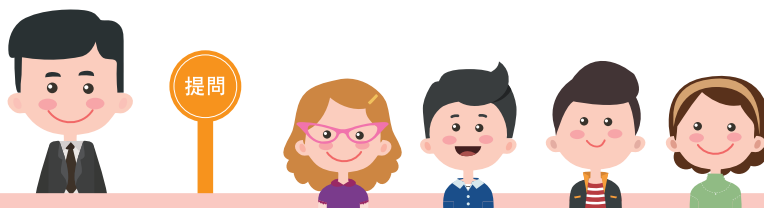
投票

一般投票是透過選票方式進行，但業主大會或管理規章另有規定除外。



投票時由出席者對各項議程投票，若有需要可抽出數名出席的業主作為監票員。

經點票後，由主席公佈各項議程表決的結果，包括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的百分比，以及宣佈大會結束及結束的時間。



業主大會會議錄

及議決結果之公佈

繕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屬強制性，由大會主席負責繕立會議錄並簽名；如其不繕立，則由管理機關成員繕立。

